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 
連 絡 人：許真璋  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  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3) 字第 0470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彙整 113 年 7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崔懋森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
收 113年8月2日  
文 第0551號

